

刑事一审程序 与人权保障

*Criminal Trial Of The First Instance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主 编 陈光中

副主编 程味秋 [加] 杨 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序言/陈光中	(1)
英文导论/[加]杨 诚	(1)
第一部分 中方专家学者论文	
第一章 刑事一审程序概述/陈光中	(3)
英文摘要	(19)
第二章 一审审判公正/程味秋	(21)
英文摘要	(39)
第三章 一审审判独立/秦 策	(40)
英文摘要	(57)
第四章 一审审判组织/郑未媚	(58)
英文摘要	(73)
第五章 一审前的准备程序/叶 青	(74)
英文摘要	(89)
第六章 一审程序中被告人及其律师的辩护/李宝岳	(90)
英文摘要	(116)
第七章 不得强迫被告人作不利于己的供述/李 哲	(118)
英文摘要	(128)
第八章 一审程序中证人出庭作证的保障/张 曙	(130)
英文摘要	(146)
第九章 一审程序中对被害人的保护/彭 伶	(147)
英文摘要	(161)
第十章 一审简易程序/赵琳琳	(162)
英文摘要	(178)

第七章 不得强迫被告人作不利于己的供述

李 哲

一、不得强迫被告人作不利于己的供述原则的基本要求

我国于1998年10月5日签署的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3)(g)规定：“受刑事追诉的人不得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者强迫承认有罪。”为履行与该公约相关的国际义务，我国应当在刑事诉讼法中落实该项规定。具体到一审程序中，我国应当确立不得强迫被告人作不利于己的供述原则。

不得强迫被告人作不利于己的供述，是任何人不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在审判阶段对被告人保障的具体体现，是无罪推定原则的必然要求。不得强迫被告人作不利于己的供述，是现代法治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被告人在审判阶段的各项诉讼权利能否真正落实，与该原则能否在审判阶段的实现密切相关。是否确认该原则及是否建立了保障其实现的程序机制，不仅体现出一个国家在特定时期对实体真实与正当程序、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等相冲突的诉讼价值的选择态度，而且也反映出一国刑事程序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状况和刑事诉讼文明与进步的程度。

被告人不被强迫作不利于己的供述原则是同刑事诉讼的价值目标、诉讼构造及一系列诉讼原则和制度密切相关的，具有其存在的理论基础。

首先，被告人不被强迫作不利于己的供述，是同刑事诉讼正当程序的必然要求，也是同以实体真实为绝对价值目标的刑事程序相对脱离的结果。因为在以发现真实为目标的刑事诉讼中，刑事程序的运作以及保障其运作的原则与制度的正当性，均以是否有利于实体真实的发现为判断标准，而妨碍发现真实的因素，则极力予以排除。因此，以发现真实为目的的讯问就必然要求被告人负有供述真实的义务。强调被告人不被强迫作不利于己的供述，就是超越单纯追求实体真实的

*Criminal Trial Of The First Instance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刑事一审程序与人权保障

文稿编辑 王玉臻
封面设计 汉海逸风

ISBN 7-5620-2912-1



9 787562 029120 >

ISBN 7-5620-2912-1/D · 2872

定价：30.00元